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取消路桥集团为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路桥集团为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暂时尚未确定对路桥集团的反担保措施，基于审慎原则，为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取消路桥集团拟实施的该项担保，待反担保事宜确定落实后另行决策。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且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本页及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范文理： 范文理 吴越： _____

吴开超： _____ 杨勇： _____

2019年1月31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本页及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范文理：_____

吴越：

吴开超：_____

杨勇：_____

2019年1月31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本页及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范文理：_____ 吴越：_____

吴开超：_____ 杨勇：_____

2019年1月31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本页及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范文理：_____ 吴越：_____

吴开超：_____ 杨勇：

2019年1月31日